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东源县黄村河(黄村镇段)治理工程

发 包 人 (甲方):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发包人（甲方）：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文友

电 话： _____

承包人（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电 话： 0757-8380544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源县黄村河（黄村镇段）治理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及工期

1.1 工作内容

工程项目名称：东源县黄村河（黄村镇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

预计工作量：河道长度 4.164km，对河道进行地形测量和地质勘探。

1.2 工作完成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野外工期 20 天，室内资料 10 天，共计 30 天。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二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基本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勘探孔总平面布置图。

2.3 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即控制点）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准确资料，如乙方在取得完整正确资料下在施工中仍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但若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提供资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一式 3 份，上述 CAD 成果电子文档一份。

第四条：本项目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收费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本合同勘察收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勘察费为基准下浮 1.5%，即本合同勘察费=审定的概算勘察费×(1-1.5%)。

4.2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提交完勘察成果资料后 7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并财政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需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申请金额拨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帐户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2013021009024917657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资料。

5.1.2 甲方应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等。

5.1.3 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有权不定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勘探作业，如发现钻探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违规操作、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责令乙方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经甲方同意方能施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立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乙方）（盖章）：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邮政编码：528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193545217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即清退出场。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2 乙方责任

5.2.1 按甲方勘探任务书要求，负责完成野外钻探、标贯、取样、送样、编录、机具搬运等工作。

5.2.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甲方勘探任务书技术要求进行勘探作业，并对勘探质量负责。

5.2.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的安全保护、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5.2.4 由于乙方在勘探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或不接受甲方现场人员对外业勘探进行合理调度、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余下工作。

5.2.5 按工程需要及工期要求，组织并保证现场充足的勘探设备数量及现场管理与技术人员。

5.2.6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勘探任务书、图纸及勘探原始资料（钻探班报表、地质编录表及岩芯照片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泄露、修改、传送或转让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应顺延，并补偿给乙方损失费用。

6.2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与实际不符（包括遗漏及与国家相关规范不符等），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负责给予重新勘察，以达到质量要求。

6.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勘探任务书等均为本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15070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东源县黄村河（黄村镇段）治理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58826979826040708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30日历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5日